|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15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13 April 2015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1]](#footnote-2)\*

 土耳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0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147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154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1月19日至30日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1月27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审议了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团长是副总理比伦特阿林奇。工作组在2015年1月29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土耳其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古巴、加蓬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下列文件，用于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

1.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材料(A/HRC/WG.6/21/TUR/1)；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 21/TUR/2)；
3.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TUR/3)。

4. 由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个小组转交土耳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首先感谢各国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提出了建议。他感谢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和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所做的贡献，感谢他们在定期审议报告准备过程中提出咨询意见。他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土耳其的政治目标之一。各种措施的第一支柱是消除来自立法的问题。第二项优先事项是建立新的国家人权机制。

6. 2010年9月12日的宪法修正案有利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加强保护个人数据和儿童权利，并且扩大了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司法改革对《土耳其刑法典》、《刑事诉讼程序法》、《反恐怖法》和《新闻法》作了大量的法律修订，目的是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加强其有效性，促进诉诸司法、促进各项自由的范围，确保进一步增进言论自由。

7. 代表团团长确认收到了一些国家事先提出的书面问题，他说2013年9月的民主化一览子计划将能够开展政治运动和宣传，并且能够在私立学校内采用除土耳其语之外的其他语言和地方语言进行教学。在公共服务业已经取消妇女戴头巾的禁令。已经将仇恨罪纳入《土耳其刑法典》，加重了对歧视和仇恨罪的惩治。已经起草了一份全面的《反歧视与平等法》，已经于2014年3月1日实施防范侵犯《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行动计划，在欧洲人权法院对土耳其提出的诉讼数量大大减少。2011年9月27日，土耳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2009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并于2012年9月24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 土耳其的优先事项是在人权领域实现体制化。2010年，通过了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之后又通过了一套值得注意的案例法。

9. 监察员办公室已于2012年12月开始运作。已经拟订了一项其建立法的修正草案，以期以更有效的方式实施更多的建议和解决更多的申诉。此外，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已于2012年建立了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目前正在努力使该机构申请资格认证。此外还规定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行使《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各项任务的国家防范机制。

10. 目前正在进行建立一个执法监督委员会的法律工作，该委员会将独立于执法机构运作，审查和调查由执法官员犯下的虐待指控。2014年7月16日已开始实行《结束恐怖主义和加强社会融入法》。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116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对话期间所作的建议。

12. 美利坚合众国关注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以及在司法方面的干预，并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事项。

13. 乌拉圭促请土耳其加强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改进教育普及，特别是女孩的教育普及。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建立了土耳其全国人权机构。

15. 也门赞扬在造福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社会中残疾人员所取得的成绩；并且指出土耳其通过了各种各样的法律修正案。

16. 津巴布韦注意到修订了《宪法》，建立了土耳其全国人权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并且将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到12岁。

17. 阿富汗欢迎一整套的宪法修正，并且赞扬通过了有关全国人权机构的法律。

18. 阿尔巴尼亚欢迎进行了立法和司法改革，并且注意到个人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19. 安哥拉赞扬土耳其在自由和基本权利方面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20. 阿根廷欢迎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2013至2017年)。

21. 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澳大利亚注意国际和民间社会关注对政治示威采用武力的做法。

23. 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阿塞拜疆欢迎设立了监察员和全国人权机制，以及土耳其在文明对话方面所做的贡献。

25. 巴林欢迎在教育方面采用了新的人权和民主教学大纲，并且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26. 卡特尔赞扬设立了人权机构，特别是设立了监察员职位。并赞扬对叙利亚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7. 白俄罗斯欢迎改进了国家立法，使其与土耳其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合。

28. 比利时询问是否按照联合国警察行为准则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29. 贝宁赞扬实施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各项举措。

3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兴趣进一步了解有关《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信息。

31. 博茨瓦纳注意到保证基本自由的宪法修正案，并设立了全国人权机构。

32. 巴西鼓励在其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建议之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3. 文莱达鲁萨兰国祝贺土耳其在人权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34. 保加利亚赞赏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根据《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保加利亚欢迎通过了司法改革整套计划，以及重新组建了宪法法院和法官与检察高级理事会。

35. 加拿大赞扬土耳其第一个签署并批准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36. 乍得注意到改进了法律框架，并且创建了加强体制性人权保障的机构。

37. 智利承认体制方面的进展，但考虑到还有改进实施的领域。

38. 中国赞扬土耳其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各种努力。

39. 科摩罗赞扬建立了造福于公民的独立的上述机构。

40. 刚果欢迎法律和体制人权改革，打击歧视，加强司法，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修正案和有关新闻的法律修正案。

41.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为了增强司法保护人权的独立性和能力，加强了司法系统。

42. 科特迪瓦欢迎与民间社会发起的对话。它鼓励土耳其加强各种措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学校暴力受害者。

43. 克罗地亚注意到有关歧视的立法未能够保护免遭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克罗地亚注意到不承认良心拒服兵役。

44. 古巴欢迎为保障教育权利所作的努力并且实施了儿童权利。

45. 塞浦路斯感到遗憾的是，在第一周期之后的报告中歧视性地提到其先前提出的建议。

46. 捷克共和国赞赏对其先前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7. 丹麦欢迎为解决库尔德问题建立了法律框架。它注意到司法干预执法，缺乏透明度，并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

48. 吉布提赞扬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实施六项司法改一揽子计划。

49. 厄瓜多尔承认土耳其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残疾人的建议。

50. 土耳其代表团团长说，正与Alevi社区的代表进行磋商以解决他们的要求。已经讨论了罗姆人的教育、就业、住房、社会政策和保健的问题。没有有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具体条款并不等于他们的权利没有得到法律的保障。已经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杀害案件和施暴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对所有类型的仇恨罪进行调查，以便确认肇事者将其绳之以法。司法当局正勤勉地进行法律进程。

51. 根据1923年《洛桑条约》已经对土耳其的少数人权利进行管控；仅非穆斯林公民被认为是“少数民族”。在土耳其没有其他少数民族的定义。属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土耳其公民以个人身份享有与其他国民同样的权利与自由，包括他们能够有自己的学校、礼拜场所、基金会、医院和媒体组织。任何孤立的反犹太言论都遭到最严厉的谴责，并对此采取必要的司法或行政步骤。不限制非穆斯林公民享有宗教权利。在非穆斯林公民的教育和文化领域内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步骤。

52. 代表团团长针对亚美尼亚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答复说，有关风俗的指称和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不反映实际现状，而且与人权无关。亚美尼亚和第三国之过境交通可能通过格鲁吉亚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通过土耳其进行，在土耳其和亚美尼亚之间没有直接航班。上星期，在Hrant Dink逝世周年时，总理再次重申土耳其极其重视这一事项，以及在这方面的人道主义的做法。

53. 土耳其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企图利用其领土的第三国国民旅途到第三国去加入激进团体；并希望来源国也采取同样的步骤，与土耳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54. 代表团说，在土耳其共有166个非穆斯林社区的基金会。已颁发了规章制度来处理属于不同宗教团体的基金会的财产问题。2011年8月27日已经对第5737号《基金会法》采取了临时第11条，根据该条，基金会理事会决定以相关的基金会的名义注册登记333个不动财产，并对21项不动财产进行了赔偿。

55. 埃及关注人权局势不断恶化，特别在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方面更是如此。

56. 赤道几内亚满意地注意到采取了有利于少数民族和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措施。

57. 爱沙尼亚吁请土耳其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的权利。它希望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能够在不担心遭到起诉的情况下适当地开展工作。

58. 芬兰赞扬土耳其努力保护难民，但指出，继续加剧对媒体和不同声音的限制。

59. 法国欢迎副部长及其代表团一行。

60. 加蓬欢迎土耳其承认积极歧视原则的宪法修正，司法改革，宗教机构和有关恐怖主义和社会融入的法律。

61. 德国欢迎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进展，但对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

62. 加纳赞扬所取得的进展，但询问撤销基本法律保障的问题。

63. 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洪都拉斯承认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做的各种努力。

65. 匈牙利欢迎法律改革，创建了全国人权机构，以及为少数民族采取的措施。

66. 冰岛承认宪法修正，但关注有关言论自由的限制，关注家庭暴力问题。

67. 印度欢迎司法改革和民主化方案，欢迎监察员和性别平等政策。印度鼓励土耳其加强妇女平等，解决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法律和体制改革，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保护，打击人口贩运，这些都可加强。

69. 爱尔兰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限制表示关注。

70. 以色列关注目前对非暴力的不同意见的言论以罪论处的情况以及对获得信息的限制。

71. 意大利欢迎土耳其努力促进宗教之间的对话，鼓励土耳其继续消除童工。

72. 日本赞扬土耳其接受了大量来自邻国的难民，鼓励其继续实施立法改革。

73. 约旦赞扬其真诚与不断努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4. 哈萨克斯坦赞扬土耳其特别在文化领域内，在加强与属突厥族各国之间的合作发挥的作用。

75. 肯尼亚欢迎近期设立了全国人权机构。

76. 科威特赞扬土耳其致力于实施前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这证实了其对人权的承诺。

77.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将全国人权机构作为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来履行其《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各项任务。

7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土耳其努力保护和捍卫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79. 拉脱维亚赞扬土耳其努力提高女孩的就学率，以及向难民提供教育服务。

80. 黎巴嫩赞赏其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创建各种机构，其通过了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最是最好的例证。

81. 立陶宛欢迎为防止不平等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82. 卢森堡感谢土耳其努力帮助叙利亚难民。

83. 马达加斯加欢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84. 马来西亚赞赏特别通过设立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5. 瑞士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内普遍存在的旷日持久的严重问题，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的问题更是如此。

86.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土耳其须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其努力克服各种困难。

87. 毛里求斯欢迎实施了义务教育，并进行了体制修正，积极地对待儿童、妇女、年老者与残疾人。

88. 墨西哥承认土耳其的法律成就，并赞赏其努力加强司法独立性。

89. 黑山请求土耳其审度为综合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所采取的措施。

90. 摩洛哥欢迎该国拥护《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宪法》中引入了平权行动的概念。

91. 缅甸赞赏该国努力审查其法律与规章制度，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92. 纳米比亚注意到该国积极歧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原则，并注意到其司法改革的方案。

93. 荷兰吁请在库尔德和平进程中进一步采取步骤，并对若干新闻记者遭到起诉表示关注。

94. 尼加拉瓜注意到该国政府进行的宪法改革以及民主化方案。

95. 尼日尔注意到在宪法中除其他事项外纳入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平权行动的原则，并且加强了司法和机构框架。

96. 挪威关注有报告表明加紧对媒体进行干预，并关注新闻记者的自我监审问题。

97. 在回答埃及代表时，代表团团长强调土耳其愿接受所有有关实施民主、基本自由，特别是人权方面的建设性建议与批评，因为他们是具有普遍价值的。然而代表团希望这些批评和建议来自与土耳其一样拥护同样共同普遍价值的缔约方。

98. 在土耳其，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被视为是民主秩序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恐怖主义组织制造舆论的罪行已经被重新定义和修订，以便更为具体地反映这一概念的标准。已经在司法部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确认可能对言论自由施加限制的法律条款。就媒体组织而言，土耳其存在完整的多元主义。

99. 代表团团长澄清说，被称为“被拘留的新闻记者”的个人的拘留原因与他们的新闻活动无关。自2015年1月23日，总共有31名此类人员被羁押，其中29人定罪，2人候押――这些人的指控是武装恐怖主义的成员，企图推翻宪法秩序，故意杀人罪和挪用公款。

100. 代表团团长强调说，司法独立于立法和执行。候审拘留不再为广泛采用的保护性措施；大大减少了拘留时间和监狱的拘留比例。

101. 代表团指出，已经修订了有关集会和示威游行的法律，以确保为集会确定的场所和路段的群众参与。只有拿到证书的人员才可以使用催泪弹。就Gezi公园抗议事件而言，代表团团长说执法官员是在法律范围内干预的，这是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关于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已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行政调查结果是149人遭到制裁。关于司法诉讼程序问题，已经启动了329起调查；59起不予以起诉，其余的案件将提出公诉。近来，两名警官被判以10年的监禁。其他调查还在进行之中。

102. 代表团说，正在社区采用电子监督和与法的以观后效的做法来替代监禁。

103. 为了防止防暴警察过分使用武力，并且为了控制个别人的错误，已经购置了头盔，头盔上标有身份号码。此外，已经发布了授权暴力控制集会和示威游行和使用催泪弹和武器的警察部队行动程序和原则指令。

104. 在酷刑和虐待零容忍政策的框架之内，所有相关的部门，包括拘留房间都有相机监督，记录将保持30天。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有关“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罪”的司法和纪律决定数量有所减少。

105.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塞浦路斯问题。土耳其有关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土耳其不需要重复其立场，而且也不是适当的场所来谈论有关塞浦路斯冲突发生和持续不断的现实。

106. 阿曼称赞在妇女与儿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教育权利和女孩的就学率。

107. 巴基斯坦欢迎为积极歧视进行宪法修正，并欢迎有关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

108. 巴拿马祝贺土耳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促请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09. 菲律宾询问土耳其采取何种计划来加强能力确保实施保护移民工人的劳动法。

110. 波兰承认在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111. 葡萄牙欢迎通过了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家庭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

112. 孟加拉国注意到改革进程、法律和体制措施以及对公务员的培训。

113. 大韩民国赞扬土耳其进行了体制改革，以及根据司法改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民主方案。

114.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建立了人权赔偿委员会，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土耳其是否打算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115. 罗马尼亚注意到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全国防治机制，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116. 俄罗斯联邦欢迎司法改革、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加强了社会融入，设立了监察员，以及个人可以向宪法法庭提交申诉的可能性。

117. 卢旺达积极地注意到通过了《打击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全国行动计划》，并且建立了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118. 塞内加尔欢迎新的《宪法》，《刑法典修正》，民主化方案，以及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批准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

119. 塞尔维亚鼓励土耳其在具有影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内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120. 塞拉利昂关注有报告表明警察有罪不罚现象。它促请土耳其确保司法独立性，促进宗教之间的整合。

121. 新加坡赞扬土耳其进行了广泛的法律改革，欢迎其在《宪法》中强调平等与不歧视。

122. 斯洛伐克赞扬允许在宪法法庭提交个人申诉的权利。

123. 斯洛文尼亚赞扬其对叙利亚难民的开门政策，但指出性别平等问题仍然存在。

124. 索马里赞扬土耳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125. 南苏丹欢迎土耳其向叙利亚难民给予的慷慨援助、支持与保护。

126. 西班牙欢迎土耳其批准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但对意见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

127. 斯里兰卡赞扬在推进家庭作为一个凝聚单位方面所采取的方针。

128. 巴勒斯坦国赞扬土耳其努力消除歧视和加强人权，特别赞扬其在普及教育和课程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

129. 苏丹赞扬土耳其采取措施改进人权保护，并着重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保护，并赞扬其2010年的《宪法修正案》。

130. 瑞典承认加强了言论自由保护，但注意到当局鼓励自我监审。

131. 马尔代夫承认土耳其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消除荣誉罪，鼓励土耳其加强努力改进教学质量。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土耳其的公开边境、临时保护措施的目的以及实施反恐怖主义法提出了问题。

133. 塔吉克斯坦欢迎有效实施和加强有关人权的法律框架，并欢迎其进行司法改革。

134. 泰国欢迎2013年通过了民主化方案，该方案将加强少数民族的权利。

135. 东帝汶注意到对童工的保护，但仍然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尽管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136. 多哥赞扬全面的法律和政治人权改革。

137. 突尼斯注意到有关人权的法律改革，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与歧视的工作。突尼斯鼓励土耳其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并使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相符。

138.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旨在加强司法独立和促进诉诸司法的司法改革方案。

139. 乌克兰赞扬土耳其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作的努力，以及议会所通过的司法改革方案。

1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为解决库尔德问题所采取的步骤，但对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

141. 阿尔及利亚赞扬为加强人权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并设立了若干机构。

142. 代表团团长强调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是《土耳其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通过2010年的修正案，在《宪法》中采取了新的定义，允许对妇女的积极歧视。土耳其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已经实施了与《公约》条款相符的关于保护家庭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第6284号法律。已经为2012年至2015年阶段增补了《打击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全国行动计划》。土耳其认为荣誉杀害是极其可恶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在社会、文化或宗教方面都是站不住脚的。《土耳其刑事法典》对荣誉杀害处以加重情节的终身监禁。

143. 已经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方针和规定的义务修订了《残疾人法》。在学校内为残疾儿童作了改进。土耳其于2014年签署了劳工组织的第167号和第176号公约。这两项公约正处于最后的批准阶段。

144. 《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已于2014年4月11日生效，非驱逐原则已获得法律基础。已经确定了人道主义居住许可证和辅助保护机制程序。首次编制了在大规模人口涌入时提供“临时保护”的规定。目前正在开展起草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的工作。

145. 代表团强调《2013-2017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着重于将女孩保留在教育系统之内，以期防止早婚。在过去10年内，土耳其的妇女与女孩的文盲率有所下降。土耳其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工公约》（第182号)。《国家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包括防止童工的关键性措施。

146. 土耳其是160多万叙利亚人的安全港湾。加上其他国家的人，人数达到200万。土耳其根据其国际义务，在以往4年期间对逃离其国 内部冲突的所有叙利亚人和伊拉克人采取开门政策。土耳其用于其人道主义策应的数额已经高达50亿美元，而用于双边和多边支助的总额达到3亿美元。针对某些指责，代表团声明，指责土耳其虐待叙利亚人或者没有尽职解决他们的需求，等于不承认土耳其所承担的巨大负担，不承认土耳其所作出了巨大牺牲。

147. 土耳其代表团团长感谢，每一位参加土耳其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土耳其将认真注意和考虑会议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2]](#footnote-3)\*\*

148. 土耳其已经审查并支持下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148.1. 执行其加入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和机制的政策(科威特)；

148.2. 继续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148.3. 快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8.4. 加速土耳其分别于2009年和2012年已经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津巴布韦)；

148.5. 进一步履行在国际上已经承诺的义务，并实施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

148.6. 继续对有关的人权进行基本的法律修正(科威特)；

148.7. 为了该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努力进行法律改革进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8.8. 继续将其国家立法与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相符合(尼加拉瓜)；

148.9. 继续进行颁发新的法律的进程，从而确保其人民能够充分享有经修正的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菲律宾)；

148.10. 通过一项法律禁止不同类型的歧视，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现平等，同时对申诉进行监督(阿尔巴尼亚)；

148.11. 加速完成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草案的定稿(巴林)；

148.12. 通过关于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148.13. 促进对目前法律的修订，将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暴力的肇事者的起诉和惩治包括在内(巴拿马)；

148.14.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律保护在线和离线的言论自由(拉脱维亚)；

148.15. 继续努力通过关于《禁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苏丹)；

148.16.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并有效地实施这项法律(捷克共和国)；

148.17. 继续通过禁止歧视，包括禁止歧视妇女的会面法律(巴勒斯坦国)；

148.18. 加速通过关于《平等和反歧视》和《实施监督机构》等法律草案(立陶宛)；

148.19. 加速完成《防止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法》草案，继后公布这一法律(印度尼西亚)；

148.2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加拉瓜)；

148.21.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监察员办公室和全国人权机构获得“A”地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8.22. 考虑为国家人权机构申请“A”认证地位(匈牙利)；

148.23.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便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智利)；

148.24. 实施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科摩罗)；

148.2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相符(肯尼亚)；

148.26. 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尼日尔)；

148.27. 在题为“民主公民和人权”的项目框架之内继续努力开展培训方案(也门)；

148.28. 为确保儿童权利和消除早婚，根据“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阿尔巴尼亚)；

148.29. 加强努力实施2013－2015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赤道几内亚)；

148.30. 继续进一步改进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阿塞拜疆)；

148.31.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监督各项法律的实施情况(卡塔尔)；

148.32. 为实施《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加强国内各项机制(西班牙)；

148.33. 加强为有效实施新的立法和行动计划，特别要加强针对融入人口最为边缘化群体的新的立法和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各种各样的监督机制(毛里求斯)；

148.34. 加速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全国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贝宁)；

148.35. 继续努力适当实施有关保护儿童与老年人的宪法改革(厄瓜多尔)；

148.36. 再次承诺根据国际标准，为保障法治、思想自由、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意大利)；

148.37. 继续发展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约旦)；

148.38.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哈萨克斯坦)；

148.39. 继续努力工作彻底保障儿童权利(俄罗斯联邦)；

149.40. 继续执行改进妇女权利的政策(约旦)；

148.41. 加紧努力防范有组织的犯罪网络(黎巴嫩)；

148.42. 进一步加强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委员会的工作(缅甸)；

149.43. 通过《全国消除暴力侵害儿童战略与行动计划》草案(孟加拉国)；

148.44. 继续实施《全国儿童权利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缅甸)；

148.45. 继续实施2013年《民主化方案》(巴基斯坦)；

148.46. 继续发展实施机制，以便持续不断地实施《全国消除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葡萄牙)；

148.47. 继续努力在《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前提之下实现性别平等(阿尔及利亚)；

148.48. 完成制定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战略的工作(索马里)；

148.49. 继续实施《全国儿童权利战略和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148.50. 在人权培训领域，特别对管教所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方面，继续努力(塞内加尔)；

148.51. 加强有关不接受任何侵犯人权的宣传运动(塔吉克斯坦)；

148.52. 积极与人权机制进行合作(阿塞拜疆)；

148.53.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与对话原则的国际人权承诺(哈萨克斯坦)；

148.54. 为克服剩余的限制因素和挑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进行合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8.55. 加紧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对他们提出的访问请求给予积极的反应(拉脱维亚)；

148.56. 通过公正的立法和规范方式，继续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平等(新加坡)；

148.57. 继续进行在社会、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赋权妇女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包括继续采取积极的措施改进妇女的就业情况(马来西亚)；

148.58. 继续努力工作保护妇女权利，实施《全国保障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148.59. 为确保实际上实现男女平等，为实施这类政策和方案调拨充分的资源(菲律宾)；

148.60. 进一步采取有关反歧视和平等的措施，消除导致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的性别陈旧观和歧视做法(乌克兰)；

148.61. 为进一步确保实施性别平等，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法律成为现实(瑞典)；

148.62. 继续努力改进妇女地位，包括在社会的各个层次采取性别平等的措施，促进妇女对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斯里兰卡)；

148.63. 通过实施各种各样的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148.64. 实施《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特别要在诸如教育、公共生活、就业和保健等不同领域内实施性别平等和加强对性别平等的认识(阿尔巴尼亚)；

148.65. 继续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改进妇女的状况(多哥)；

148.66. 加强在所有领域内为消除歧视妇女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厄瓜多尔)；

148.67. 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形式(大韩民国)；

148.68. 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领域确保性别平等，并且确保受到免遭家庭暴力的妇女获得保护(洪都拉斯)；

148.69. 加强各种措施保障性别平等并采取各种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科特迪瓦)；

148.70. 继续努力赋权妇女，更好地改进她们在决策层次的参与(缅甸)；

148.71. 加强性别平等政策，特别要在所有领域促进妇女的就业情况(安哥拉)；

148.72. 加紧努力提高参加公共生活妇女的人数，并且消除和防范暴力侵害妇女(奥地利)；

148.73. 继续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确保性别平等(巴基斯坦)；

148.7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摩洛哥)；

148.75. 为保障《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5-2020)》的实施，提供所有必要的需求(卡塔尔)；

148.76. 继续努力向妇女提供担负责任的职位，从而促进妇女的权利(贝宁)；

148.77. 努力推动在中等学校纠正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改革(吉布提)；

148.78. 结束两年规范空白，颁发新的选举规章制度，以便属于非穆斯林社区的土耳其公民能够管理他们自己的慈善基金(希腊)；

148.79. 特别在农村地区进一步采取更有效地保护妇女权利的步骤(日本)；

148.80. 努力赋权与妇女，向妇女提供就业机会(阿曼)；

148.81. 开展旨在提高人权认识的密集型方案与活动(阿曼)；

148.82.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白俄罗斯)；

148.83. 更好地确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向从事人口贩运罪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别平等等政府官员提供系统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148.84. 继续消除人口贩运(塞内加尔)；

148.85. 采取具体行动，消除人口贩运与非法移民，实施国际义务，捍卫国际移民的规范秩序(中国)；

148.86. 通过防止童工和人口贩运的法律措施，同时制定有效的监督机制(黑山)；

148.87. 为减少童工，特别为减少有害行业的童工，从法律和实际上采取各种措施|(瑞典)；

148.88.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童工的最恶劣形式，同时将就业最低年龄与国际标准相符合(多哥)；

148.89. 继续采取步骤防范暴力侵害儿童、童工和人口贩运(乌克兰)；

148.90. 进一步采取旨在防止人口贩运和确保有效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全面的反人口贩运法(马尔代夫共和国)；

148.91. 继续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尽早通过一项防止这种现象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黎巴嫩)；

148.92. 加倍努力消除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洪都拉斯)；

148.93.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起诉肇事者(塞拉利昂)；

148.94. 进一步采取步骤以期为消除人口贩运和童工加强国内措施(斯里兰卡)；

148.95. 继续打击所有侵犯妇女的形式(白俄罗斯)；

148.96. 加强土耳其2012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国内法律的实施效率(冰岛)；

148.97.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法律，采取必要的立法审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暴，并且确保保护受害者权利(泰国)；

148.98. 特别为消除诸如家暴和早婚等有害做法制定长期战略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立陶宛)；

148.99. 为减少童婚，特别在女孩中间减少童婚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瑞典)；

148.100. 加强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马尔代夫)；

148.101.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索马里)；

148.102. 为确保妇女与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和虐待继续实施有效的措施(卢森堡)；

148.103. 根据《儿童权利行动计划》(2013-2017年)，对有效防范早婚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赤道几内亚)；

148.104. 根据独立法官和律师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抓紧采取措施向法官继续提供有关原则、司法、国际人权原则领域方面的培训(智利)；

148.105. 继续进行改革工作，以期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向法官提供充分的人权培训(斯洛伐克)；

148.106. 创建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与人权办公室，及维也纳委员会就司法改革进行磋商(美利坚合众国)；

148.10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法治，确保有效实施法律改革(新加坡)；

148.108. 继续加强为确保保护触犯法律儿童所采取的步骤，包括考虑采取复原性司法原则(印度尼西亚)；

148.109. 加紧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以往或现在由治安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有效和深入的查询，确保此类侵犯行为受到惩治(瑞士)；

148.110. 继续进行已启动的儿童民事登记程序(赤道几内亚)；

148.111. 确保有效实施保护家庭、防范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国内法(以色列)；

148.112. 有效实施《保护家庭和防范暴力侵害妇女法》(意大利)；

149.113. 继续加强家庭和家庭价值，包括保护和确保家庭成员的福利，特别要保护和确保儿童的福利(马来西亚)；

148.114. 为加强和巩固共存精神，继续在不同的信仰群体之间进行对话(南部苏丹)；

148.115. 继续努力加强言论和信仰自由(黎巴嫩)；

148.116.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结束对因特网上网的限制(卢森堡)；

148.117. 加强保护言论自由，允许上线和离线的对话和更为便利地获得信息，确保刑法典和反恐怖法符合国际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148.118. 保障上线和离线言论自由，彻底确保新闻记者能够在不受到骚扰、害怕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其专业工作，审查立法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奥地利)；

148.119. 根据国际标准，对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作出限定(法国)；

148.120. 保障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使其法律与相关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相符(瑞士)；

148.121. 采取步骤确保其维护其关于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国际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122. 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媒体的独立与自由(瑞典)；

148.123. 加强集会和言论自由，确保充分的因特网上网(哥斯达黎加)；

148.124. 加强各种措施确保彻底享有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博茨瓦纳)；

148.125. 为了彻底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继续修订和实施有关言论自由和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法律，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简化以和平集会自由精神计划的示威的通知要求(芬兰)；

148.126. 继续实施有利于不同宗教团体行使其宗教和意识自由的措施(安哥拉)；

148.127. 继续努力以期扩大实施言论自由的范围(安哥拉)；

148.128. 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诸如代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等边缘化的群体能够包括在实施人权义务的后续工作之中，包括将其包括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行动中(挪威)；

148.129. 提高妇女在决策地位的代表性(卢旺达)；

148.130. 通过直接与民众进行勾通的方法，在国家一级全面地实施执行人权监督的做法(塔吉克斯坦)；

148.131. 积极邀请农村人口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继续开展农村人口社会融入的工作(塔吉克斯坦)；

148.132. 特别在农村省份增加劳动监督员的人数(意大利)；

148.133. 为加强妇女参与劳力市场，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卢森堡)；

148.134. 继续采取措施特别在农村地区提升教育，提高这些地区的入学率(巴勒斯坦国)；

148.135. 继续加强其成功的国家教育政策，以期在所有层次彻底实现学校包容性，从而更大地为其人民增进社会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136.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女孩留在学校，并且保障她们继续获得正式和高等教育(巴林)；

148.137. 特别在农村地区继续努力促进学校就学率，消除童工(日本)；

148.138.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农村地区促进教育(孟加拉国)；

148.139. 继续实施必要的措施，确保全民享有教育权(古巴)；

148.140. 加强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特别着重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马尔代夫)；

148.141. 为残疾儿童的利益继续发展包容性教育(白俄罗斯)；

148.142. 继续致力于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支助(古巴)；

148.143. 特别在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建立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监督机制(墨西哥)；

148.144. 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摩洛哥)；

148.145. 加强残疾儿童在社会和教育系统内的包容和融入(巴拿马)；

148.146. 加紧旨在保障残疾人的权利的努力，包括保障他们获得包容性教育|(乌克兰)；

148.14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行使其各项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改进他们进入公共场所、获得服务和社会保障福利的状况(大韩民国)；

148.148. 继续解决特别是罗姆人社区所面临的不平等状况(斯洛伐克)；

148.149. 继续在最不发达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加强对脆弱群体的保护，例如对残疾儿童和罗姆人的保护(中国)；

148.150. 继续努力有效消除对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歧视(多哥)；

148.151. 在Imvro岛重新开放希腊少数民族高等学校(希腊)；

148.152. 解决持续不断的非正常移民问题，严肃起诉那些利用这些脆弱群体的人口贩运者(泰国)；

148.153. 继续向土耳其境内的叙利亚难民提供慷慨援助(吉布提)。

149. 土耳其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并且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过程中：

149.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49.2. 充分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亚美尼亚)；

149.3. 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保障彻底实施所有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德国)；

149.4. 实施欧洲人权法院有关希腊公民在土耳其继承不动产权利的裁决(希腊)；

149.5. 为穆斯林社区及其机构的成员彻底享有各种权利实施国际条约和标准(希腊)；

149.6. 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东帝汶)；

149.7. 实施将基于性别的暴力以罪论处的法律，起诉任何暴力侵犯妇女的案件(塞拉利昂)；

149.8. 建立一个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法国)；

149.9. 实施《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废除所有释放患病囚犯或晚期囚犯病人的法律或其他限制(德国)；

149.10. 实施包含各种各样权利和自由，特别包括上线和离线言论和媒体自由的六项“司法改革方案”的条款(匈牙利)；

149.11. 使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特别要考虑到相称性和必要性因素；针对警察的犯罪行为申诉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立陶宛)；

149.12. 就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汇报(墨西哥)；

149.13. 促进通过消除歧视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措施(巴拿马)；

149.14. 实施一项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因为歧视妇女助长性别不平等(塞尔维亚)；

149.15. 终止所有非穆斯林土耳其公民参与其社区有组织的生活和享有其文化和宗教遗产的限制(希腊)；

149.16. 考虑通过禁止所有形式体罚儿童的具体法律(波兰)；

149.17. 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所有暴力侵犯儿童的形式(斯洛文尼亚)；

149.18. 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例如有效地实施现有的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149.19. 将童婚以罪论处(塞拉利昂)；

149.20. 为结束早婚和强迫婚姻尽早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治措施(比利时)；

149.21. 为改进监狱人口的状况，考虑规定预算配额(墨西哥)；

149.22. 保障司法的完全独立性(卢森堡)；

149.23. 司法的所有领域必须彻底地独立于执法(丹麦)；

149.24. 保护司法免于属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的干预(瑞士)；

149.25. 采取步骤确保司法的完全独立性和公正性(纳米比亚)；

149.26. 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乌拉圭)；

149.27. 有效调查土耳其与亚美尼亚周刊“Agos”主编Hrant Dink的谋杀案件(亚美尼亚)；

149.28. 解决执法任意干预司法的问题(澳大利亚)；

149.29. 保障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包括不受到执法的过度干预(奥地利)；

149.30. 建立确实独立的机制调查有关警察施暴的申诉，并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透明地起诉肇事者，赔偿受害者(比利时)；

149.31. 调查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采取适当措施惩治肇事者(博茨瓦纳)；

149.32. 确保调查、起诉和惩治任何因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认同导致的歧视或暴力行为(斯洛文尼亚)；

149.3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解决因关闭Halki商学院而造成的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问题(希腊)；

149.34. 不对社会和传统的媒体进行检查，确保包括艺术表现形式在内的所有形式的言论自由得到保障(挪威)；

149.35. 尊重集会自由权，调查治安部队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奥地利)；

149.36.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保护示威者免遭虐待、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执法官员滥用职权的指控(德国)；

149.37. 保障所有媒体，特别是新闻记者的言论自由(法国)；

149.38. 修订过度使用武力驱散人群的做法，保护其居民自由集会和自由结社权(挪威)；

149.39. 帮助举行和平示威，保护所有和平示威者免遭暴行和任意逮捕，打击执法人员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有罪不罚的现象(捷克共和国)；

149.40. 实施向亚美尼亚和其他宗教少数民族归还被没收财产的政策，这些财产包括礼拜场所，如寺院、教堂财产和宗教与文化场所，可通过与其法律拥有者进行磋商来解决这个问题(亚美尼亚)；

149.41. 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法国)；

149.42. 再次重申对集会自由的承诺，对示威活动采取相称性的合法策应，再次对媒体自由做出承诺(澳大利亚)；

149.43. 在审议治安法时，要考虑民间社会的意见并要尊重欧洲联盟的标准(法国)；

149.44. 从实际上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地行使其安全流产的法律权利(斯洛文尼亚)；

149.45. 采取适当措施使难民儿童能够在学校内接受教育，避免对非营地难民儿童的歧视(意大利)；

149.46. 防止参加大规模人权暴力行为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者利用其领土(亚美尼亚)；

150. 土耳其将审议下列各项建议，并在2015年6月和7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50.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科特迪瓦)；

150.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其国家法律与其相符，纳入彻底与法庭合作的条款，调查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并在国家法庭内起诉这些罪行(马达加斯加)；

150.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其完全相符(爱沙尼亚)；

150.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批准《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洪都拉斯)；

150.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50.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使其国家立法完全与《规约》之下的义务相符(拉脱维亚)；

150.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马达加斯加)；

150.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一级彻底实施该项《规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文尼亚)；

150.9.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50.1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50.11. 在法律调查以及起诉方面废除政府官员所犯罪行，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等的法定限制(荷兰)；

150.12. 颁发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需含有歧视妇女的明确定义(冰岛)；

150.13. 修订有关诽谤与毁名的条款，以便不能滥用这些条款来起诉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捷克共和国)；

150.14. 修订普遍称为《因特网法》的第5651号法，确保在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索求、获取和散发信息的权利(加拿大)；

150.15. 修订《宪法》第二十六条，确保允许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与国际人权准则相符(西班牙)；

150.16. 考虑修订新的《因特网法》，以使其有利于其公民享有更好的因特网上网，从而进一步确保其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大韩民国)；

150.17. 修订《因特网法》，从而保障自由地行使言论自由权，除此之外，确保电信当局在没有司法授权之下不得封锁网页(西班牙)；

150.18. 废除《刑法典》内不公正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如第301、318、215和125条，使其法律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爱尔兰)；

150.19. 废除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使其《刑法典》的相关条款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立陶宛)；

150.20. 使《因特网法》完全符合国际和欧洲标准(冰岛)；

150.21. 修订《因特网法》，使当局行使封锁或撤销因特网内容的权力严格地符合国际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标准，确保因特网能够作为自由交流信息，包括反对意见的平台(捷克共和国)；

150.22. 为防止囚禁新闻记者，改革有关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法国)；

150.23. 明确承认和平集会权利，重新起草《集会和示威法》，撤销将和平参与示威以罪论处的条款(爱尔兰)；

150.24. 实施全面禁止歧视的立法，包括禁止基于族裔、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150.2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防止所有基于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形式(智利)；

150.26.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以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对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和妇女寻求庇护者的歧视(纳米比亚)；

150.27. 检查相关的立法，确保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克罗地亚)；

150.28. 在《土耳其刑法典》内加强反仇恨和反歧视的法律，特别是第122条，禁止仇恨罪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150.2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彻底包括土耳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早已接受的建议(肯尼亚)；

150.30. 通过各种措施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150.31. 促进采取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歧视的各种措施，包括进行调查，并且酌情制裁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阿根廷)；

150.32. 为防止和打击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例如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以及宗教理由的歧视，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和采取各种措施(巴西)；

150.33. 公布有关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同性人施暴的申诉分类数据，从法律和实际上处理基于性取向的暴力行为与歧视案件(智利)；

150.34. 着重于全面实施反歧视条款，并扩大这些反歧视条款使其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在土耳其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政策，应该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视(芬兰)；

150.35. 加紧致力于与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一起积极开展工作，解决他们的不满，这包括Alevi群体和cemevis状态(澳大利亚)；

150.36. 结束对“Alevis”的强制性宗教课程(法国)；

150.37. 纠正非穆斯林组织的宗教社区持续没有法人地位的状况，确保给予宗教少数民族信仰的必要尊重，特别在土耳其的学校内实施强制性宗教教育之后更应如此(意大利)；

150.38. 根据《宪法》第二十六条，撤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加拿大)；

150.39. 为确保言论自由，并且为创造一个有利于自由新闻和媒体的环境，使《土耳其刑法典》的有关条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相符(波兰)；

150.40. 使其法律与习俗与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相符，特别使有关言论自由的限制应与《宪法》第二十六条相符(比利时)；

150.41. 保障媒体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进入需要具体论证的机构(法国)；

150.42. 使《因特网法》与国际与欧洲标准相符，包括与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言论自由权和稳私权的案例法相符(爱沙尼亚)；

150.43. 取消诽谤罪，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以及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沙尼亚)；

150.44. 修订或废除所有限制言论自由权、集会自由权、获得信息权和自由新闻权的政策(以色列)；

150.45. 为消除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障碍修订刑法(乌拉圭)；

150.46. 颁发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包括禁止基于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从而积极地防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丹麦)；

150.47. 实施加强保护属于少数宗教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法律，包括保护他们礼拜场所地位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0.48. 允许在伊斯坦布尔工作的希腊公民的子女能够作为正式学生就学于希腊少数民族学校(希腊)；

150.49. 考虑在公共学校内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斯洛文尼亚)；

150.50. 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期从有关移民和国际法律中消除庇护程序中的地理限制，确保每个寻求国际保护者得到充分和公正的待遇(阿根廷)；

150.51. 进一步努力制止对非欧洲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待遇(印度)；

150.52. 在针对新闻记者的法律诉讼程序中克制采用反恐怖主义立法，确保限制进入因特网措施的相称性(荷兰)；

151. 土耳其不支持下列各项建议：

151.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5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51.3.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承认委员会的职责(法国)；

15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1.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与豁免协定》(塞浦路斯)；

151.6.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考虑批准教科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151.7. 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葡萄牙)；

151.8. 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亚美尼亚)；

151.9. 批准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塞浦路斯)；

151.10. 支持欧洲人权法庭关于对土耳其实际控制下的塞浦路斯地区侵犯人权的裁决(希腊)；

151.11. 立即实施欧洲人权法庭的所有相关裁决，包括已被确定的由土耳其在其实际控制下的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裁决(塞浦路斯)；

151.12. 通过承认和规范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法律，并确保平民服役代替兵役不受任何惩罚性或歧视性的影响(克罗地亚)；

151.13. 通过承认和保障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法律，确保真正的民事服役不受到任何惩罚(德国)；

151.14. 承认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提供替代兵役的其他民事方式(斯洛文尼亚)；

151.15. 修订或撤销诸如“反恐怖法”和“有关会议与示威法”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的条款不能滥用(塞浦路斯)；

151.16. 采取步骤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加强和促进性别平等(塞浦路斯)；

151.17. 确保高级国家官员的公开发言不贬低妇女，不发表与土耳其宪法与伊斯兰价值不相符的言论(埃及)；

151.18. 撤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调查和起诉的所有法定时限(塞浦路斯)；

151.19. 允许所有宗教或信仰社区根据其教义和传统培训其宗教导师(塞浦路斯)；

151.20. 给予普世牧首适当的法人地位(希腊)；

151.21.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项目，确保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所有内容，包括撤消有关少数人权利的第二十七条的保留意见(加拿大)；

151.22. 确保宗教少数的权利，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少数群体的第二十二条的保留意见，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奥地利)；

151.23. 如先前所建议的那样，对来自东色雷斯的保加利亚身份者的财产申诉采取适当的步骤(保加利亚)；

151.24. 为防止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包括为防止那些受益于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加紧边防控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1.25. 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年)和2178(2014年)的决议做出真诚和彻底的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1.26. 不在其境外采取任何有助于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如立即停止在这方面的任何形式的政治、军事、后勤或财政支助(埃及)；

151.27. 终止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对亚美尼亚的封锁，因为这侵犯了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人权(亚美尼亚)；

152. 土耳其不支持第151.5, 151.9, 151.11, 151.15, 151.16, 151.18和151.19内的各项建议，因为土耳其既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也不接受代表整个岛屿的索求。

153. 土耳其不支持第151.10内的建议，因为土耳其强调土耳其在该岛屿完全出于国际条约的权利与义务。

15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rkey was headed by H.E. Mr. Bülent Arınç，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ehmet Ferden Çarıkç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Nesrin Çelik,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Family and Social Policies；

• Mr. Aziz Yıldırım, Deputy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Basat Öztürk, Ambassador, Director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dnan Ertem, Director General of Foundations, Prime Ministry；

• Ms. Kıvılcım Kılıç，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avuz Evirge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eign Policy Adviser to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 Mr. Berk Bar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Halil İbrahim Dizman, Head of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rif Çangal, Head of Secur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Zekai Erdem,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Olgun Altundas, Deputy Chief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hmet Ulutas,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İbrahim Hakkı Beyazıt, Judg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üseyin Kök, Adviser to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 Mr. Umut Deni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Hasan Emre Uyg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Selçuk Özc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Muzaffer Uyav Gültekin, First Secretary, Depu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andan Sayer, Expert, Ministry of Family and Social Policies；

• Ms. Gözde Özkorul, Assistant Exper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Yusuf İzzettin Çelebi, Press Adviser to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 Ms. Zeynep Bekdik, Interpreter；

• Ms. Hande Güner, Interpreter.

1.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3)